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11 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109 年 9 月 16 日第 710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- (二)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
- (三) 109/08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90 件。
- (四) 109/08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「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」及「遠期外匯交易」2 份，另專案檢核追蹤報告「本公司澎湖馬公直銷中心馬公汽車站、漁船站業務執行」及「三接工作船斷纜引致環保抗爭」3 份。
- (五) 第 710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案由：本公司與大洋等 3 家外商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，擬續同意經營人大洋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(Oceanic Exploration Co.)簽訂之台灣北方海域第三礦區探採契約(Petroleum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Agreement)，因礦區與日本宣布之礦區重疊，主權具爭議性，美國政府介入干預，大洋公司於 65 年起每年均引用探採契約中第 28 條有關不可抗力因素條款，要求暫停履約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公司逐年陳報經濟部。
- 2、由於本案契約不可抗力因素仍續存在，同意美商大洋公司向本公司繳納 110 年行政成本費用 1000 美元後，再次暫

停履約 1 年(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)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擬修正本公司「董事會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原第1、第2、第5及第6點，增訂第3點，並依序修正要點序號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考量實務運作之需要，擬修正本要點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，依下列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：

1、案由、說明：第 x「條」修改為第 x「點」。

2、作業要點草案：

(1)「制定」本要點，修改為「訂定」本要點。

(2)本要點「奉」董事會通過後「公」布實施，修改為本要點「經」董事會通過後「發」布實施。

(三)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及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及該委員會依本公司公告申報 109 年第 2 季財報於 109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9728 號函指正略以，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第 4 條規定，對有業務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應不超過業務往來所需金額，惟未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，限期 1 個月內修正，擬修正案述作業要點。

2、依規定本修正案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，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，另依「處理準

則」第 8 及 11 條條文規定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。惟本公司為政府股東 1 人所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，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，並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。

(四)案由：煉製事業部經管之甲案「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258、328、328-1地號、油廠段270、276地號共5筆土地內部分範圍」及乙案「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209地號1筆土地內部分範圍」，擬分別續出借予高雄市政府(下稱高市府) 5年及3年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煉製事業部考量高市府於案述甲案及乙案土地建置之相關設施，係為提升夜間照明維護行人通行安全，以及因應捷運站周邊停車需求等公益用途，且高市府業依前述第 641、675 次董事會決議，更新或新增感謝本公司之立牌，並規劃整齊之機慢車停車位。考量其續借原因及用途不變，擬同意續出借案述土地予高市府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，並請注意契約接續時點及載明出借土地僅供公益使用。

(五)案由：「M11101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」，擬列入本公司111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為配合政府降低汽油苯含量的政策，並提前因應未來電動車產業發展汽油需求降低，經審慎評估規劃後，研提案述投資計畫，可有效降低整體汽油之苯含量以提升汽油品質，並同時達到汽油減量的目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預先就未來環評過程中，環評委員、環保團體及地方民眾可能提出之訴求與質疑，備妥相關論述。

(六)案由：本公司執行中之「A10601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」擬辦理第1次修正計畫，109年度部分預算調整於113年度執行，投資總額及工期維持不變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市場電鍍工及技術工嚴重缺乏，預算執行恐有延宕，未能及時達成原編預算目標，爰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第9點第6款「因其他不可抗力，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」、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12點第3款第1目「不影響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」及「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」第十、(一)4項「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，嚴重影響計畫執行者」辦理計畫修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經理部門儘速進行「A10601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」之通盤檢討，研提修正計畫提報董事會；另請提供投資計畫資金成本率之訂定原則供董事及監察人參考。

四、通過人事案：

- (一)總工程師室總工程師職務由總工程師室黃副總工程師瑞琳升任。
- (二)轉投資之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，由現任郭董事長玟成、本公司張資深管理師兼發言人瑞宗及黃副總經理仁弘續任，其餘1席董事職務改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處吳處長逸倫接兼，並由郭玟成續任董事長職務，另監察人職務由林國漳律師事務所林所長國漳以自然人身分擔任。
- (三)天然氣事業部廖執行長惠貞升任副總經理。